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018 号

申请人：袁曼，女，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河南省新蔡县。

被申请人：广州普罗菲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业路 81 号 D02。

法定代表人：白玉楼，该单位执行董事。

申请人袁曼与被申请人广州普罗菲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关于双倍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袁曼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4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36000 元。

被申请人提交书面答辩意见辩称：一、申请人在职期间屡次迟到早退，严重违反公司制度，不服从公司管理，为此双方一直没有就底薪和提成达成一致签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亦考虑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关系。申请人利用此情况在入职后两个月离职并申请仲裁，系恶意仲裁以获取双倍薪水赔偿的行为。二、申请人的底薪并非如其所述 15000 元，事实上双方就底薪问题并未达成过一致，申请人未出示相应的证据，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三、申请人主张的提成 3000 元、提成比例为 3%也没有事实基础和证据支持，实际上双方并未就提成有过任何约定。申请人入职不足 3 个月，该提成不合常理，且与申请人自己提交的工资单所示按业绩计算出的提成比例相矛盾，申请人未出示其他合理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四、即使被申请人应当支付双倍工资，四月工资 15000 元已经发放，申请人主张的 4 月 17 日至 5 月 26 日双倍工资应当将该部分予以扣减。综上，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入职被申请人，担任店长，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离职。本案中，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答辩意见中对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并无异议，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入职时间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在其单位的工作年

限，结合被申请人答辩意见中有关已发放申请人四月份工资以及申请人在入职后两个月离职的陈述，与申请人主张的入职和离职时间基本吻合，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和离职时间予以采纳，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5月26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双倍工资差额问题。经查，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约定每月工资为底薪15000元+提成（按照店铺业绩计提，计提比例为2%-3%），每月休息4天。其2021年3月份底薪7000元、4月份底薪15000元被申请人已结清，3、4月份应发提成分别为468.5元及922.3元，被申请人仅支付了234元及461.2元并承诺在2021年底及2022年中发放剩余提成，5月份底薪13000元及提成约2000元被申请人至今未与其结算。为证明其上述主张，申请人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1. 2021年3、4月份工资条，其中3月份工资条显示当月业绩23421，底薪7000，本月总提成468.5，本月发放1/2提成234，2021年12月发放1/4提成117，2022年6月发放1/4提成117，实发工资7018.5，4月份工资条显示当月业绩46114，底薪15000，本月总提成922.3，本月发放1/2提成461.2，2021年12月发放1/4提成230.6，2022年6月发放1/4提成230.6，实发工资15461.2；2. 申请人与微信昵称“初***”用户的聊天记录，其中2021年3月16日聊天记录载有“那你明天带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过来办理入职... 【普罗菲医疗美

容】地址：广州海珠区新业路 T28 公园里 D02 商铺”等内容，2021 年 4 月 16 日聊天记录显示“初***”向申请人转账 7018.5 元；3. 申请人与微信昵称“K***”用户的聊天记录，其中聊天记录载有申请人询问“邵总我们工资是微信转账还是银行卡转账”、2021 年 4 月 14 日“K***”答复“一般是微信或者支付宝”、申请人询问“我们这边提成扣一半吗”后“K***”回复“你的提成压一半”“年底发一部分，次年中旬发一部分”等内容，2021 年 4 月 17 日及 5 月 25 日聊天记录显示“K***”向申请人发送工资条截图；4.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7 月 9 日支付宝交易流水证明，显示 2021 年 5 月 16 日收入“四月工资”15000 元，交易对方为“白***”；5.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6 月 10 日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证明，显示 2021 年 5 月 25 日收入 461 元，交易对方为“K***”，另有多笔“K***”及“初***”等用户向申请人转账的交易记录，庭审中申请人称微信用户“初***”及“K***”分别为被申请人的股东之工作及私人微信账号，该笔 461 元交易记录为被申请人向其支付的提成，其他交易记录是被申请人向其转账的报销费用。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书面质证意见称，其单位对微信聊天记录、支付宝交易流水及微信支付交易明细的真实性均予以确认，但对 2021 年 3、4 月份工资条的真实性不予确认。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的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一方面，申请人对其主张的工

资约定、实际发放情况等提交了能形成相互印证关系的一系列证据，已形成证据链，其提交的证据与其主张的底薪约定、提成计提方式及实际发放情况亦基本吻合；另一方面，被申请人对实际发生的交易明细予以确认，仅对申请人提交的工资条不予确认，却又未能在举证期限内提供有关申请人的工资支付凭证、2021年5月份业绩总额等证据材料予以反驳申请人的主张，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双方约定申请人每月工资为底薪15000元+提成（按照店铺业绩计提，计提比例为2%-3%）、被申请人已发放及未发放的底薪及提成数额均予以采纳。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现被申请人未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应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起向申请人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但应剔除被申请人已发放的部分。经核算，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4月17日至2021年5月26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为37645.59元[4月份应发（15000元+922.3元）÷30天×14天×2倍-4月份已发（15000元+461.2元）÷30天×14天+5月份应发未发（13000元+2000元）×2倍]，现申请人仅要求36000元，属于其对自身权利的处分，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4月17日至2021年5月26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36000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4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 36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首席仲裁员 李咏斯

仲 裁 员 邢 蕊

仲 裁 员 林方钰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书 记 员 王嘉南